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赞皇镇南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赞皇县2026年度第1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东至南街村集体土地、南至南街村集体土地、西至南街村集体土地、北至南街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615公顷，其中农用地0.4615公顷（其中耕地0.461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26万元/公顷，根据南街村分配规则，其中的20%为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80%为安置补助费，归被安置人员。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字〔2020〕11号）规定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14.5373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街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0月10日。本公告可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曙光

联系电话：18713189899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征地范围图

N

万坡顶南街

赞皇县2026年度第1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建设用地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赞皇镇南街村位于村西（东至南街村集体土地、南至南街村集体土地、西至南街村集体土地、北至南街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赞皇镇人民政府与南街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南街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4615	0.4615	0.461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闫树新	0.1133	闫树新
2	马建英	0.0467	马建英
3	杨小庆	0.1015	杨小庆
4	张培森	0.1000	张培森
5	付瑞花	0.1000	付瑞花
合计		0.4615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赞皇镇北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年 9 月 8 日